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為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為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相關辦法制度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稽核室、各單位。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審核並監督本公司整體風險之存在或潛在風險之。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故於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設「永續經營風險組」，由本公司各處為權責單位，辨識所轄業務面臨之各項風險，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執行及追蹤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且有效地控制。

三、稽核室

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一、建置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

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二、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三、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四、塑造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危害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為確保各項風險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本公司在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風險，評估各種風險曝露之狀況，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是否已採取適當之對策，及每年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彙報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